

**重要截止日期:** 您必须在2018年2月2日之前提交您的房屋居住状态申报单。

如果您未能在2018年2月2日之前提交房屋居住状态申报单, 则您的房屋将被视为空置并产生金额为房屋2017年评估应税价值1%的空置税。

## 如何申报房屋空置税项下的 房屋居住状态 分步指南

- 01** 从您预先税务通知的正面获得您的**物业编码和密码** 
- 02** 查看本插页背面的**表格**以了解您是否需要完成申报所需的额外信息 
- 03** 访问: **vancouver.ca/eh-declare** 
- 04** 点击 **“Submit Declaration”** (提交申报单) 
- 05** 输入您的**物业编码和密码** 
- 06** 输入您的**联系方式**并选择您的**房屋居住状态** 
- 07** 点击 **“Declare”** (申报)以提交您的2017年申报单 
- 08** 您将收到**您申报的确认邮件** 

请确保您在您申报单上提供的信息是准确的、正确的, 因为除了缴纳税金之外, 虚假申报还将导致违规行为存续期间每天高达10,000元的罚款。

您可允许他人替您提交您的申报单。

如需更多信息, 请访问[vancouver.ca/eh](http://vancouver.ca/eh)或致电3-1-1。

## 可能需要额外信息以提交您的申报单

请查看下表并确保您具有申报房屋居住状态时需要的所有信息。

仅处于如下房屋居住状态的房屋的业主须在申报时提供额外信息：

2017年房屋居住状态	申报时需要的信息
此房屋在该年租出至少六个月，每个租期为连续至少 <b>30</b>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份租赁协议上租客的全名</li> </ul>
此房屋在该年由您的一位朋友或家庭成员用作主要居住地至少六个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此房屋的家庭成员或朋友的全名和电话号码</li> </ul>
此房屋不是您的主要居住地，但是您由于在温哥华市的全职工作而在该年居住于此房屋至少 <b>180</b>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您雇主的名称和联系方式</li> </ul>
房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经历了获得许可的重新开发或大修，或</li> <li>土地空置，为历史建筑屋或为申请处于审查中的分期开发的一部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许可证编号</li> <li>施工项目的简要描述</li> </ul>
此房屋超过 <b>180</b> 天无人居住，因为居住者、租客或转租后的租客在接受医疗护理或居住于医院、长期或支持性护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接受护理者的姓名</li> <li>监督护理的医疗专业人士的姓名</li> <li>医疗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li> </ul>
此房屋须遵从禁止居住的法院命令、法院程序或政府命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院文件/命令编号</li> </ul>

## 提交您的申报单后可能需要额外信息

房屋居住状态申报将经历审计流程。如果您的房屋被选中接受审计，则将要求您提供佐证您申报的证据。如果您未能提供此等证据，则可能视为您的房屋空置且您应缴纳房屋空置税。需要的证据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卑诗省保险公司(ICBC)车辆保险和登记
- 政府签发的个人证件，包括驾照、卑诗省(BCID)身份证、卑诗省服务卡
- 医疗服务计划发票
- 所得税申报表和估价通知，包括租金证明
- 劳动合同、工作单或聘用记录
- 物业保险
- 租赁协议
- 银行账单